

天津佰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点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上午 11 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佰焰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取消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4、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

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1日上午0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佰焰科技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1863081640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佰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佰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